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騰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8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王騰淇之刑事聲明上訴狀記載「請檢方諒解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7頁），堪認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從輕量刑等語。

02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4 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5 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6 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7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08 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雖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
09 然原審量處上開刑度，已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
10 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
11 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12 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猶以其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情
14 形下，貿然駕駛車輛上路，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
15 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態度，兼衡
16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
17 狀況、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
18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19 標準。原審於法定刑內量處前開刑度，該量刑並未逾越客觀
20 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且量
21 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與
22 原審並無二致，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
23 使，自當予以尊重。從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26 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02

法官 張琍威

03

法官 蔣彥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謝沛倫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